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371號

原告 陳恒正

被告 李玟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223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雖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又提供國民身分證照片、收受簡訊驗證碼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亦可能供他人以其名義申辦金融帳戶，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傅彥綸」之成年男子約定由其提供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

01 下稱甲帳戶），並依指示辦理外幣帳戶以供使用，即可獲得
02 新臺幣（下同）12萬元之報酬後，隨即依「傅彥綸」指示，
03 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藉由網路線上申辦之方式，向中國
04 信託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號數位存款帳戶（外幣
05 帳戶、下稱乙帳戶），復依指示於同年12月1日，以其名義
06 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門號供驗證使用後，即將甲帳
07 戶、乙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暨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照
08 片電子檔案，藉由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傳送
09 予「傅彥綸」，以供「傅彥綸」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0 並容任「傅彥綸」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證件照片電子
11 檔案申辦帳戶以供使用，且一併告知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
12 號0000000000號門號供驗證之用。又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
13 年籍不詳成員，取得被告之國民身分證照片電子檔案、甲帳
14 戶及乙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於同年12月5日，藉
15 由網路線上申辦之方式，以被告名義，利用被告所提供之國
16 民身分證照片電子檔案、上揭行動電話門號等資料，向中國
17 信託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號新臺幣數位證券存款
18 帳戶（下稱丙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新臺幣數位活期
19 存款帳戶（下稱丁帳戶）【丙帳戶、丁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20 號、密碼與甲帳戶、乙帳戶相同】，被告再依「傅彥綸」指
21 示於同年12月6日設定約定轉帳之帳戶，並取得「傅彥綸」
22 所支付之報酬4萬元。嗣「傅彥綸」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3 取得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及密碼後，於111年9月25日以LINE
24 暱稱「陳鴻博」、「吳昕妍」、「陳美清」、「BANKCEX-亞
25 太客服（阿文）」與原告取得聯繫，並向原告謊稱：若依指
26 示至「BANKCEX」網站操作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
27 於錯誤，而於同年12月7日匯款152萬元至丁帳戶，再遭詐騙
28 集團層層轉匯至其他帳戶，致原告受有152萬元之損失。又
29 被告因提供系爭帳戶資料，致原告及其他人受騙後匯款，經
30 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115號判決（下稱另案），認犯幫
31 助詐欺取財罪，並科處有期徒刑4月及併科罰金在案。爰依

01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2 付原告152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調閱另案刑事案件卷證
08 核閱無誤，並有另案刑事判決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3頁以
09 下）。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10 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經本院
11 審酌另案卷宗及判決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6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
17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
18 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
19 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
20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
21 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22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
23 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24 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提供系爭帳戶予詐
25 欺集團成員使用，致原告受騙後依指示匯款152萬元至上開
26 帳戶，經詐欺集團成員匯款轉出而取得該詐騙款項，是被告
27 上開行為已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
28 果，則被告主觀上既有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客觀上亦以不
29 法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
30 果，且此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
31 法條及裁判意旨，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負侵權行

01 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2 起訴請求被告賠償152萬元，洵屬有據。

03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9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
11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12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1月17日（附民卷第7頁）起
13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5 152萬元，及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
1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
18 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9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
20 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
21 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8 書記官 楊鵬逸